

华泰优尊分期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 13 期

分配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华泰优尊分期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 13 期(以下简称“本产品”)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成立。根据本产品底层信托项目的相关交易文件约定，信托项目融资人决定行使提前部分还本付息权利。底层信托计划管理人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进行部分还本付息分配，本次还本比例为 50%。

根据《华泰优尊分期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》、《华泰优尊分期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销售公告》等规定，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底层信托计划管理人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提前分配的全部本息金额，通过货币形式对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2 年 11 月 30 日

